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中止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就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可能自願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之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作出之公佈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刊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及八月十二日就可能收購建議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最近從媒體報導得知受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之某些董事／股東可能涉及某些受監管事宜，以及受要約人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暫停買賣以待發出一項對股價有敏感成份之公佈，因此，董事會已決定在這個時候不進行可能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1.1(c)條，除獲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同意外，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均不可於自公佈日期六個月內公佈向受要約人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收購建議或提出收購任何受要約人之投票權而導致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此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向受要約人提出收購建議，惟情況出現重大變化除外。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首次宣布可能收購建議之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持有受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之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刊登。